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预计 2012 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（单位：元）。

关联人	交易类别	交易内容	2011 年金额	2012 年预计金额
青岛澳柯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	关联采购	原材料	1,872,092,946.34	20 亿
青岛澳柯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	关联销售	销售产品、材料、割帐等	40,996,922.80	4500 万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系

关联方：青岛澳柯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进萍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

主要业务内容：家用电器及原材料、零配件、包装材料和建筑装潢材料的制造、采购及销售。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该公司隶属于公司原控股股东——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，与本公司已无任何产权关系，但因公司董事长兼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，由此而导致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。

2、履约能力分析

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按照市场公允价进行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青岛澳柯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采购网络健全，本公司通过其网络平台采购原材料，并向其销售部分产品、材料、割帐等，有利于本公司降低采购及生产经营成本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1、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公司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3、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于2012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预计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客观、合理、公允，内容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价格采取公允的市场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有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

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2012年4月14日公司与青岛澳柯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签署了《物资采购协议》及《销售协议》，通过其采购原材料，并向其销售部分产品、材料、割帐等，双方根据采购及销售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产品单价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4月17日